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軍金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宜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軍金訴字3號詐欺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但因同年月28日調解程序中告訴人未到庭，以致無法進行調解，而被告又表示極具調解意願，此有調解結果報告在卷可參，本院考量賠償情況為量刑重要事項，故允再定一次調解期日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